	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場地使用申請表
使用事由	
使用	日期: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
時間	時間:自午時分起 至午時分止 共計:日時
申	單位名稱: 預估參加人數
申請單位	申請人:
	聯絡電話: 單位主管簽章
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費用	時 數:
	使用下列場地請先送 EMBA 辦公室審核後,再送院辦公室
擬使用場	 □ 地下一樓 EMBA 小哈佛教室(61x01) □ 地下一樓 EMBA 階梯教室(61x02) □ 地下一樓 EMBA 交誼室(61x03) □ 地下一樓個案教室(62x01) EMBA 承辦人: EMBA 承辦人: EMBA 承辦人:
地	□ 其他 EMBA 辦公室管轄空間:
使用下列場地請逕送院辦公室	
擬使用場地	□ 地下一樓演講廳(62x05) □ 四樓王正坤講堂(62401) □ 三樓院辦會議室(62305) □ 四樓王正坤講堂會議室(62401A) □ 地下一樓產學個案教室(62x17) □ 其他院辦公室管轄空間:
承辦人	院長核示
注意事項	 一、本院會議場地僅供舉辦學術性活動或會議之用,學生社團康樂性活動不得申請使用。 二、申請使用單位對於室內各項器物及設備請善加維護,倘有損壞應負責修護或賠償。 三、借用場地會議所需之茶水等雜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本院不負責供應,使用後須保持場地之整潔,如有髒亂須負責清掃,使用完畢並請將冷氣、電燈及門窗關閉。 四、借用場地期間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;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,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,依本校資安通報程序進行通報。 五、收費標準請參閱本院「空間使用付費管理要點」。 六、本表經院長核准後,請交由院辦公室辦理。